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二）和（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提议的具体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对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熊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熊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熊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熊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投入和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加大对时间敏感网络（TSN）、工业安全、组态化边缘 AI、边缘计算、HaaS、IPv6、工业 5G、智能网关、工业无线 WiFi6 等技术及相关系列产品的开发，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深耕存量市场，突破增量市场，布局战略和机会市场，打造全栈式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端到端数字化解决方案。

近年来，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已成为国家核心战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数字化作为专篇进行重点部署，明确数字经济体系内容。十四五规划对数字经济涵盖范围明确提出了七大重点产业、十大应用场景，公司的产品和业务已覆盖大半领域。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内重大行业机遇，牢牢把握产业布局的核心优势，在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的蓬勃发展 中抢占先机。

公司坚持“工业互联”的主航道，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巩固核心业务、拓展新业务，以多年研发成果，筑就市场护城河，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积极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经营模式，形成新产业生态，实现整体生态的演进升级，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稳步增长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 2020 年底上市以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2020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20,210,998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7%。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18,189,898.2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0%。2022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20,292,198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2%；同时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来仍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接待现场调研、路演活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各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五、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